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於2023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企榮路90號前灘國際廣場17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932,770,000 (100%)	0 (0%)
2(a).	(i) 重選方宜新醫師為執行董事	932,540,000 (99.98%)	230,000 (0.02%)
	(ii) 重選梅紅醫師為執行董事	932,540,000 (99.98%)	230,000 (0.02%)
	(iii) 重選林曉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932,540,000 (99.98%)	230,000 (0.02%)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932,770,000 (100%)	0 (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32,770,000 (100%)	0 (0%)
4(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該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	932,770,000 (100%)	0 (0%)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該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	932,770,000 (100%)	0 (0%)
4(C).	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該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932,770,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	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32,770,000 (10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4(c)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0,324,000股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方面並無受到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聲明其擬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23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方浩澤先生及林曉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勇博士、姜培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